

《穿越聖經》

創世記 (24) 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保證他“必得這地為業” (創 15:7-21)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上一集節目，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創世記 14:18-15:6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創世記 14 章非常重要，但卻很奇怪。當中經文提到亞伯蘭蒙麥基洗德的祝福，但卻沒有太多交代麥基洗德是誰，只知道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另外，經文也提到亞伯蘭去救羅得的事蹟。當亞伯蘭凱旋歸來的時候，對於麥基洗德的祝福，亞伯蘭的回應是把“十分之一”送給麥基洗德；但對於所多瑪王的試探，亞伯蘭指著“天地的主，至高的神”發誓，任何屬於所多瑪王的物件，“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他都不會拿去，免得所多瑪王說：“我使亞伯蘭富足！”亞伯蘭知道一切都是源於神，正如他這次勝利是因為神幫助他。亞伯蘭要依靠神，不依靠人。

創世記 15:1-6 記載亞伯蘭和四王聯軍爭戰以後，神透過異象，向亞伯蘭講話。神吩咐亞伯蘭“不要懼怕”，因為神是亞伯蘭的盾牌。神一定會大大地賞賜亞伯蘭。亞伯蘭對於神所說的話，感到懷疑，因為他還沒有兒子。耶和華聽完了亞伯蘭的申訴以後，立刻指出了三件事情：第一，以利以謝一定不會繼承亞伯蘭的產業；第二，亞伯蘭一定會有自己的後代；第三，亞伯蘭後代的數目一定會多得不可勝數。亞伯蘭聽完了耶和華的話以後，就“信耶和華”。亞伯蘭的信心使他忠於神，但是他得救並不是因為對神忠心，乃是因為他相信神。當亞伯蘭被耶和華稱為義的時候，他和耶和華的關係就進入到一個新的境界了。

我們繼續查考創世記 15 章餘下的內容。

創世記 15:7-8：“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亞伯蘭稱呼神是“主耶和華啊”，這是舊約中對神最親密、最個性化的稱呼，只用於禱告中，表達與耶和華有最深厚的情誼。這個稱呼在創世記中只出現在本章，15:2、8 兩節經文裡，還有在申命記 3 章裡，摩西以這親密稱呼向耶和華懇求，而在撒母耳記下 7 章，大衛更以此稱呼感謝耶和華與他立約，應許建立大衛王朝。

回到創世記 15:8 中，我們再次看到亞伯蘭是講求實際的人，他為人正直，實事求是！我們也應該這樣做。今天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我們需要真實。如果你的生命裡缺乏真實，就是虛空的。今天很多人去教會，僅僅只是流於表面的形式主義。我們看到亞伯蘭講求實際，他會弄清楚某些事情，然後白紙黑字地寫下來。

你知道神告訴亞伯蘭什麼嗎？神可能要跟他說：“亞伯蘭哪，我很高興你問我，因為我準備在法院那裡跟你見面，在公證人面前，我們來簽這份合同。你將要生一個兒子，你到那邊去見我，我會在那條虛線上簽名。”或許你會對我剛剛用現代法律文書的誇張方式來解讀聖經表示不認同；在你沒寫信來跟我抗議之前，我要告訴你，你是對的，因為聖經並沒有說神要與亞伯蘭在法院見面，也沒提到什麼公證人，但是用我們今天的法律術語來演繹的話，神就是這樣對亞伯蘭說的。

在 8 節，我們看到亞伯蘭想印證自己正在遵行神的旨意。當我們尋求神引導時，也想得到確據。其實只要照聖經所說的去做，我們就可以肯定在遵行神的旨意了。

以下是神吩咐亞伯蘭要做的，記載在創世記 15:9-10：“他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神吩咐亞伯蘭去準備好獻祭所需要的祭牲，他要取一隻母牛、一隻母山羊和一隻公綿羊，將牠們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一半的擺列。至於那只斑鳩和雛鴿就不必劈開，可能是因為牠們太小的緣故；不過，也是一對一的擺列。

在那時，人們立約的方法是這樣的：假如有個人，跟對方談妥了條件，要買他的綿羊。那麼，他們就要這樣準備好這些祭牲，劈開擺放好。買賣雙方就宣佈立約的內容，然後雙方手拉著手從祭物中間走過去。當時這樣的立約儀式就相當於我們今天到法院，或到公證人的面前簽訂契約一樣。所以我們看到，神使用當時的法律程式與亞伯蘭立約。

我們可以參考耶利米書 34:18-19，那節經文提到在那裡流行的這個習俗，不但是在這些人中流行，也是在當代人中流行。耶利米書 34:18-19 說：“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太監、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後來又違背我的約，不遵行這約上的話。”當時的方法就是把祭牲分開兩半，人就在中間立約。如果立約的人違約，就要像牛羊一樣被劈成兩半，這與中國古時“歃血為盟”意思相近。請你留意，亞伯蘭照著神的指示，預備好一切。

創世記 15:11 說：“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它嚇飛了。”

這是很有人性的一幕。亞伯蘭預備好一切，在等候神的時候，天空中有鷲鳥，天空的鵝鷹、烏鴉就飛下來吃肉。亞伯蘭把那些鳥趕走，因為牠們要飛下來吃那些祭牲了。如果你在現場，看見擺在那裡的這些祭牲，也知道當時的習俗的話，你一定會說：“哎，亞伯蘭弟兄，很明顯，那個要跟你立約的人還沒出現呀！我想他大概遲到了。”亞伯蘭可能說：“不！他不會遲到的，他吩咐我預備好這些東西，他應該會來跟我簽這合同的。”

創世記 15:12 說：“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亞伯蘭迷迷糊糊睡著了。看來可真奇怪呀！神在亞伯蘭要立約的時候，竟然讓他沉睡了。這是一個不尋常的約呀！神要經過這些祭牲，因為祂要應許亞伯蘭一些事，但是亞伯蘭卻不必走過這些祭牲的中間，因為他不需要做什麼。亞伯蘭只要相信神就夠了，就是這麼簡單。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兩千多年前。父神愛世上的人，所以祂就賜下自己的獨生愛子，而神的愛子也甘心樂意來到世上，為世人的罪，為你、為我的罪而死，叫一切相信祂的，（只要單純地接受祂），就不致滅亡，反得永生。兩千多年前，你我並不在場。立約的時候，你我不在那裡，但是神和祂的兒子在。神的兒子上十字架，祂為你我的罪而捨命。你我都是亞當的後裔，都沿襲了始祖的罪性，但我們不需要做什麼，只需要相信主耶穌就夠了，正如亞伯蘭那樣，憑信心相信就可以承受這份千年之約。

神並沒有要求亞伯蘭答應什麼事。神沒有對亞伯蘭說：“亞伯蘭，如果你答應我，每天晚上

都禱告，我就替你辦妥這件事。”神是信實的，一旦立了約，就一定會遵守祂的承諾。神只要人做一件事，就是回應說：“阿們！”這就夠了，也就是相信神。你要相信神，相信神所成就的一切就行了。只要相信神，我們就能得到救恩。這是神白白賜給世人的，人只需要憑信心接受就可以了，就這麼簡單。

多年前，有位母親，他的兒子在外地讀大學。有一年暑假，兒子回到家裡，母親發現兒子已經離開信仰了。這位母親跟兒子談到神怎麼奇妙，又分享自己確實已經得著了救恩，但是兒子懷疑他母親的信仰，甚至心裡有點惱怒。他問母親：“你怎麼知道你已經得救呢？你這個渺小的靈魂有什麼了不起！”他開始拿母親跟浩瀚的宇宙相比，對母親說：“你根本就不確定自己是否得到救恩，神不會記得你的。”這位母親沒有作聲，還是繼續為兒子準備早飯。最後，她做好了早飯，就坐下來對她的兒子說：“兒子呀，你知道嗎？我一直在想這件事，可能你說的對！或許我這渺小的靈魂算不了什麼！可能在這個浩瀚的宇宙中，神不會記得我。但是，如果神不拯救我，那神的損失比我的更大呀。我只是喪失這小小的、毫不重要的靈魂，但是神卻會損失祂的聲譽，因為神曾經應許過要拯救我的靈魂！神對過我說：“凡相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神走過祭牲的中間，神親自立了這個約！

創世記 15:13：“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之前講到“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亞伯蘭怕得要命。就在這個時候，耶和華對他說話，讓他知道以下幾件事情：第一，神的應許一定會應驗在亞伯蘭的身上；第二，亞伯蘭的後裔得到迦南地之前，有三個情況會發生，分別是他們會寄居別人的地，並且在當地成為奴僕，服事那地的人，他們也會受到當地人的壓迫。亞伯蘭聽見自己的後代會受到壓迫，自然想知道會受迫害多久。答案是“四百年”，直到亞摩利人的罪孽滿盈了。

聖經裡曾經預言希伯來民族將會三次被擄離開自己本國。這節經文的預言是第一次被擄。聖經還預言他們將會歸回本土。他們後來的確從埃及回來了。第二次，希伯來人就被擄到巴比倫。他們被擄去，在主後七十年歸回。後來耶路撒冷被毀，他們第三次被趕散離開本國。從此，他們沒能全部歸回。當然，在近代，他們陸續回到以色列國，部分應驗了聖經的預言。但根據神的話，他們將來有一天，要照所預言的全部歸回以色列。

創世記 15:14-15 說：“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地歸到你列祖那裡，被人埋葬。”

當亞伯蘭的後裔落在水深火熱當中的時候，耶和華會做三件事情：第一，把災害加在壓迫亞伯蘭子孫的國家；第二，帶領亞伯蘭的子孫離開“那國”，並且讓他們離開的時候，不會兩手空空。他們可以帶著許多財物離開；第三，使亞伯蘭的子孫回到迦南地。至於亞伯蘭，神讓他享高壽才死。他可以“平平安安地歸到列祖那裡”。他死後，他的子孫會把他的遺體埋葬好。

以色列人日後確實帶著許多財物從埃及出來，當然，亞伯蘭卻沒能活到那個時候，看見他們出來的情景。

創世記 15:16 說：“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神在這裡對亞伯蘭說：“我不把你安置在這片土地上，因為我也愛亞摩利人，我願意給他們有悔改歸向我的機會。”雖然神賜給亞摩利人四百年的時間，看他們會不會回轉、歸向祂。四百年的確是很長的時間，對吧？但是，在那片土地上，惟一一個回轉歸向神的人，是那位迦南婦人——妓女喇合。她歸向神，她相信神。神對人的要求就是相信祂，神給了亞摩利人這段寶貴的時間，叫他們悔改。

神知道亞摩利人會變得更加邪惡，有一天必要受懲罰，其中一個懲罰就是把他們趕出迦南地，將那地賜給亞伯蘭的後裔。其實神憐憫亞摩利人，在行動之前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去悔改，不過神知道他們不會悔改，到了所定的時間，就刑罰他們。神所做的一切都與自己的信實與公義相符。神滿有憐憫，明察秋毫，行事公義，安排的時間也是恰到好處的。

創世記 15:17 說：“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爐和火把”代表耶和華悅納亞伯蘭為立約所預備的祭牲，並保證立約必定成就。因此，亞伯拉罕之約常被視為“應許之約”。這也類似西奈山立約時，有黑暗、冒煙與火，正如出埃及記 19 章記載的那樣，代表神的臨在。這情景也預示耶穌受難。在新約設立時，有大黑暗與地震，如馬太福音 27 章、馬可福音 15 章和路加福音 23 章等經文都有記載。

另外，也有學者認為“爐和火把”表示神與亞伯蘭立約是認真的。約從神而來的，是祂不可思議的應許，也是神賦予亞伯蘭的巨大責任。為了印證自己的應許，神給了亞伯蘭一個記號：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火和煙表示神的聖潔、行公義的心和對列國的審判。神採取主動，給予確據，並履行所應許的承諾。亞伯蘭能親眼看見神在肉塊中經過，所以神所立的約是真實可靠的。

創世記 15:18-21 說：“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神親自完成立約的過程。祂從祭物當中經過，並且藉此向亞伯蘭表明，祂和亞伯蘭所立的約是一定會兌現的。現在神把應許給亞伯蘭的土地劃了出來。亞伯蘭需要做什麼呢？是什麼都不需要！他只是相信神。只要你相信，神就會拯救你，賜下恩典拯救你。只要你相信神為你所成就的一切，你就可以承受這份救恩。

希伯來書 5:9 說：“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還有希伯來書 9:12、15 也說：“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另外，彼得前書 5:10 記載說：“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從經文可見，凡是憑著信心倚靠耶穌基督進入這約的，就可以承受著永不失去的救恩、永遠的產業和永恆的榮耀。

今天，我們把創世記 15 章讀完了。我們看到神怎樣在爭戰中保守亞伯蘭，並且看到亞伯蘭對神的信心。最後，神再一次與亞伯蘭立約。

聽眾朋友，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讓我知道，

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好，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